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 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

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 20%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证券交易所应对公司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股票交易是否存在异常行为进行专项分析，并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可对上市公司股价异动行为进行调查，调查期间将暂缓审核上市公司的行政许可申请。”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代码：300490）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起连续停牌。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2016 年 11 月 4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 日），本公司股票波动情况如下：2016 年 11 月 4 日，本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25.87 元，停牌前一交易日 2016 年 12 月 2 日收盘价为 25.00 元，期间涨幅为-3.36%。

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创业板综合指数（代码：399102）累计涨幅为-0.15%；电气设备指数（代码：882210）累计涨幅为 1.86%；制造业指数（代码：883003）累计涨幅 1.61%。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剔除创业板综合指数、电气设备指数和制造业指数的因素影响后，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信息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未构成股价异动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之盖章页）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26 日